**2019年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专业**

**对口升学1101会计技能操作考核大纲**

**一、考核性质**

2017年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专业对口升学技能操作考核是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会计类相关专业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

**二、项目及业务范围**

**1.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为“会计手工”。

**2.考核业务范围**

（1）货币资金：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3）存货（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存货清查。

（4）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减少、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清查。

（5）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6）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利润分配。

（7）成本：要素费用、制造费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分配、产品成本核算品种法。

（8）收入和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

（9）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利润表的编制。

**三、考核依据及要求**

**1.考核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现行税法和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处理经济业务。因为税率变化导致教材与现行税率不一致以试题所给税率为准。

**2.考核要求**

本考核大纲突出针对性、典型性、实用性，注重动手操作，旨在培养应用型的财会人员。主要考察学生运用会计理论知识进行经济业务处理、登记账簿、编制报表的能力。

**四、考核时长及内容方式**

**1.考核时长**

考核限时120分钟。

**2.考核内容方式**

试题以题签形式给出，模拟工业企业（一般纳税人）某年一个月的部分经济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考核内容按上述“二”中的业务范围，经济业务以文字描述形式出现，提供空白通用记账凭证、科目汇总表、账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五、相关注意事项**

**1.**考试统一提供草稿纸，考生可以自带没有储存功能的计算器；考生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2.**考生自备黑色中性笔、格尺。